

证券代码：836892

证券简称：广咨国际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广咨国际小礼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主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604,8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9%。其中，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604,8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9%；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肖耀军因业务会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 万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4.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切实可行为原则，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等情况，拟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19.63 万元，拟投入用于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36）和《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参考市场情况，独立董事年度报酬为税前人民币 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或修订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8）、《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9）、《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40）、《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42）、《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3）、《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44）、《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5）、《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6）、《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7）、《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8）、《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0-049）、《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50）、《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51），以及《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

2020-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604,8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吕晖、徐玮盼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11.87万元、5,136.7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24%、35.10%,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现场与会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